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麗芬

代 理 人 康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7 主 文

18 聲 請 駁 回 。

19 聲 請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23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24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5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3條所
26 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
27 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
28 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
29 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
30 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
31 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

01 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
02 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
03 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
04 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05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6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07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08 危險。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
09 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
10 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
11 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
12 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
13 而成為不能清償。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14 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5 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16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808,12
17 4元。前向法院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目
18 前從事美甲，如為旺季月收可達30,000元，如非旺季月收入
19 僅11,000至12,000元，扣除每月生活支出後，所剩無幾，實
20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此外，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
21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24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25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26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7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8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5年內未從事
29 營業活動等語，經核與本院所查得聲請人於111、112、113
30 年度所得資料大致相符，復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31 詢個人任職董監事/經理人、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及經理

01 人、有限合夥事業合夥人及經理人企業名錄附卷可稽，堪認
02 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
03 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04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於114
05 年8月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
06 司消債調字第124號卷（下稱調解卷）查明屬實，形式上符
07 合前置調解之要件，惟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
08 仍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9 虞之情事而定。

10 (三)聲請人陳報目前自營美甲，月薪15,000元至18,000元，除聲
11 請人自己提出之切結書外，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而聲請
12 人於聲請更生前每月收入約28,500元至33,300元間，有勞保
13 投保薪資明細表在卷可憑，難認聲請人陳稱其每月收入僅1
14 萬餘元為可採。更何況聲請人114年9月2日自樂包子股份有
15 限公司退保之投保薪資為28,590元（見本院卷第166頁），
16 而聲請人國泰世華銀行斗六分行帳戶內自114年1月至114年6
17 月領有就業保險給付23,500元入帳（合計於113年12月23日
18 至114年6月20日共領140,910元），也有勞發署於114年6月
19 另外給付之20,000元、114年7月另外給付10,000元（見本院
20 卷第175至178頁、第301至302頁），此外，聲請人每年領有
21 麥寮鄉回饋金7,200元，為聲請人所自承，亦有存摺明細附
22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0頁），則聲請人之所得至少應以28,
23 590元計算始為合理。

24 (四)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費17,076元，衡情尚屬可採。

25 (五)聲請人名下財產有104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
26 機車（121cc）一台，市價約15,000元，有估價單及車籍資
27 料查詢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5頁、第341頁），聲請人
28 麥寮郵局存摺餘額46元、京城銀行西螺分行45元、國泰世華
29 銀行斗六分行273元、麥寮鄉農會859元、台中銀行虎尾分行
30 353元，有存摺內頁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9至182頁），
31 此外，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已失效（見本院卷第237

01 頁)，則聲請人財產應有16,576元。

02 (六)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 03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8月11日止尚欠34
04 4,393元，有陳報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160號債權憑
05 證、112年度司促字第856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111年
06 度司促字第105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
07 卷第85至112頁）。
- 08 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8月11日尚欠1,89
09 5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9至21
10 1頁）。
- 11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8月11日止尚欠1
12 6,118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3
13 至119頁）。
- 14 4.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8月11日止尚欠
15 149,757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
16 21至125頁）。
- 17 5.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8月11日止尚欠388,504
18 元，有陳報狀及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866號債權憑證、債
19 權計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7至134頁）。
- 20 6.創鉅有限合夥：至114年8月11日止尚欠71,534元，有陳報狀
21 及債權計算表、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218號債權憑證在卷
22 可憑（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

23 (七)聲請人陳稱其向銀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是為了
24 幫弟弟買車（見本院卷第335至336頁、第12頁），則此部分
25 縱使為聲請人之債務，亦屬聲請人之債權，應不予列計，而
26 聲請人債務總額538,697元（不計和潤部分），扣除聲請人
27 財產16,576元，尚有567,121元，以聲請人每月可供清償金
28 額10,000元計算，則於5年內即可清償完畢，衡諸聲請人76
29 年次，正值壯年，離勞工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28年職業生
30 涯可期，縱使上開債權加計利息，審酌其未來可正常獲得之
31 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等情形，實不能排除未

01 來有逐期清償債務之可能，況且，聲請人於欠債的情形下，
02 其配偶仍於113年間購買百萬進口新車，聲請人仍於112年、
03 113年間出國遊玩，有行照及入出境記錄在卷可憑（見本院
04 卷第183頁、第267頁），可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
05 有清償能力，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
06 虞之情事存在。

07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衡酌所
08 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9 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
10 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11 五、至於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則待全案確定後，如有餘
12 額，再行退還，附此敘明。

13 六、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林芳宜